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徐向英、蔡斌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争媛、张雅萍、JIANGNAN CAI（蔡江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争媛、张雅萍、JIANGNAN CAI（蔡江南）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3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

务和职责。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阳，男，1965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25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张阳先生担任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

张阳先生现持有公司21,815,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与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于春江，男，1955年12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4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行政副主任，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解剖研究室主任，其中，1993年至1995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神经外科博士后；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同时，于春江先生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肿瘤专家委员会委员。

于春江先生现持有公司8,592,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与张阳、石祥恩、栾国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

于春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石祥恩，男，1956年10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6年，辽宁（锦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92年至2001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1年至2004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神经外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石祥恩先生担任《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常务编辑委员、《中国医师进修杂志》副主编，北京王忠诚医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北京对外医学交流协会理事、北京对外交流协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人民陪审员。

石祥恩先生现持有公司6,040,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祥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栾国明，男，1959年9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6年，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和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7年至1989

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讲师；1989年至1992年，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1992年至1994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神经外科助理研究员、博士后；1994年至1998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生物室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4年，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部老年疾病研究所生化血脂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院长。栾国明还先后兼任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1-3届2005-2024）、常务理事，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1-3届2010-2024）、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国际神经修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世界神经调控学会中国分会主席（2008-2024）及亚太区主席（2021年至今）。

栾国明先生现持有公司8,592,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与张阳、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国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徐向英，男，1973年7月出生，医院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呼吸科医师、科教处、医务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至2013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年至2025年3月，

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医疗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自2020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三博院长。

徐向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向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蔡斌斌，男，1967年6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医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年至1998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3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年至2010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蔡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斌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争媛，女，1971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方工业

大学，统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专业。杨争媛女士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同时，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04年12月至今，杨争媛女士在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8月至今，在北京哲明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争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争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张雅萍，女，1970年11月出生，民商法学博士，教授。1993年至1997年，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卫生防疫站医师；1997年至2000年，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动力区委员会宣传部长；2003年至2013年，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13年至2020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2020年至2022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22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雅萍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雅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雅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JIANGNAN CAI（蔡江南），男，1957年6月出生，卫生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7年，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87年至1990年，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年至2012年，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0年至2012年，任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卫生经济学兼职教授；2012年至2019年，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17年至2023年，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3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2025年，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